

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第3部分：煤制烯烃企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立项情况

2024年7月，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鄂市监函〔2024〕424号），下达《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第3部分：煤制烯烃企业》地方标准制订项目计划，项目序号为13。

（二）提出和归口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三）起草单位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四）起草人

XXXX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制定《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第3部分：煤制烯烃企业》地方标准，是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推动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举措，其目的和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该标准的制定旨在统一和规范煤制烯烃企业的碳排放核算方法。当前，煤化工企业尤其是煤制烯烃企业在碳排放核算方面存在流程不统一、数据不准确等问题，这不仅影响了企业对自身碳排放情况的准确掌握，也阻碍了政府和社会对煤化工产业碳排放的有效监管。通过制定这一地方标准，可以明确碳排放核算的具体步骤、方法和要求，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为政府监管、企业自我管理和第三方审核提供可靠依据。

其次，该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升煤制烯烃生产企业的碳排放管理水平和节能减排意识。通过明确碳排放核算的标准和要求，企业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自身的碳排放情况，识别碳排放热点和关键环节，从而采取针对性的节能减排措施，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能效，降低生产成本。这不仅有助于企业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也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公众形象。

最后，该标准的制定也是推动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必然要求。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和能源转型的深入发展，煤化工产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环保压力和转型挑战。通过制定碳排放核算指南，可以引导煤制烯烃生产企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综上所述，制定《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第3部分：煤制烯烃企业》地方标准，对于统一和规范煤制烯烃生产企业的碳排放核算方法、提升碳排放管理水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编制过程

（一）立项批准

2024年7月11日，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收到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鄂市监函〔2024〕424号文件，批准《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正式立项。

（二）组建编制组

2024年7月12日，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组织碳计量科相关人员成立了《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第3部分：煤制烯烃企业》编制组。

（三）首次会议

2024年7月12日，组织召开编制组会议，讨论标准包含的内容、主要结构等问题，商定标准起草的主要思路和起草原则，并确定各起草人员的具体工作任务。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4年8月，编制组广泛收集国内外关于煤化工碳排放核算方面的技术文献、研究报告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并进行深入的分析与研究，结合煤制烯烃企业的工艺流程、碳排放特点以及碳排放核算的实际。通过多次的实地调研和煤制烯烃碳排放数据分析，完成了标准初稿的制定。

2024年9月，编制组内部进行了多次深入的讨论，对标准的适用范围、相关术语定义、核算边界以及碳源流图等核心内容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和明确。同时，结合煤制烯烃企业的实际工艺流程和产品类型，对初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2024年10月，为了进一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编制小组再次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这一次的讨论聚焦于标准的工作程序、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要求、数据质量管理要求等关键细节。通过集体讨论和持续修改，标准的内容得到了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

2024年11月至12月，组织多次会议，针对标准中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要求、核算方法及相关细节问题再次进行了修改和讨论，重新修改了标准框架、核算方法标题等相关内容。

2025年1月，经过多次的修改和完善后，《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第3部分：煤制烯烃企业》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正式形成。

整个制定过程体现了严谨、科学、民主的精神，确保了《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第3部分：煤制烯烃企业》的高质量、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以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为依据，以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原则，在现有的 GB/T 32151.10—2023《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和《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指导下，结合煤制烯烃企业工艺过程和碳排放实际制定。与现行法律、标准无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范围

通过起草小组查阅文献资料、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得到的结果，本文件规定了煤制烯烃行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与报告要求。适用于煤（经甲醇）制烯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与报告，以烯烃生产活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可按照本文件提供的方法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并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对于煤制烯烃企业存在发电设施和其他非烯烃产品生产设施的，其温室气体排放应按照适用行业的核算与报告指南进行核算与报告。

（二）术语和定义

定义了温室气体、煤制烯烃、报告主体、活动数据、排放因子、二氧化碳回收利用 6 个关键术语和定义。

（三）工作程序和内容

确定了煤制烯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内容包括核算边界和排放源确定、排放核算、排放量计算、定期报告和数据质量管理。

（四）核算边界及排放源的确定

确定了报告主体是以煤制烯烃为主营业务的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排放源包括化石燃料燃烧

排放、煤制烯烃过程排放、含碳产品隐含的排放、含碳输出物隐含的排放、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隐含的排放、发电设施和其他非烯烃产品生产设施产生的排放。

(五) 核算要求及排放量计算

给出了各排放源核算要求和数据获取，确定了煤制烯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总量等于化石燃料燃烧排放，煤制烯烃过程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排放之和，若企业核算边界内包含二氧化碳回收利用，扣除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量。

(六) 数据质量管理要求

确定了数据质量管理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在制定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建立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设立内部审核制度、实施内部台账管理制度、鼓励自有实验室管理改进、推动关键参数计量器具数据与国家管理平台对接，以及建立技术创新机制以加强原始数据防篡改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和建议。

(七) 报告内容和格式

确定了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并给出了煤制烯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模板。包括概述、报告主体基本情况、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等内容。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八、推广实施

通过宣传教育、技术支持、示范项目引领及信息共享平台的建立等策略，引导煤制烯烃生产企业积极参考指南内容，强化碳排放管理意识，推动行业自律与技术创新，同时辅以政策引导与支持，共同促进该标准在行业内的广泛应用与落实，为实现煤化工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贡献力量。具体实施措施和实施方向如下：

（一）实施措施

1.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行业会议、研讨会、在线培训等多种形式，向煤制烯烃生产企业普及碳排放核算的重要性，以及指南中的核算方法和要求，提高企业认知度和参与度。

2. 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设立专家咨询团队，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技术支持与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碳排放核算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指南的顺利实施。

3. 建立示范项目：选取部分煤制烯烃生产企业作为示范点，率先实施指南中的核算方法，通过示范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其他企业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

（二）实施方向

1. 强化标准引导作用：将指南作为煤制烯烃生产企业碳排放核算的参考依据，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注重碳排放管理，提高环保意识。

2. 推动行业自律：鼓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指南要求，制定内部碳排放管理制度和核算流程，加强自我管理和监督，形成行业自律机制。

3. 促进技术创新与升级：引导企业关注碳排放核算领域的最新技术和研究成果，鼓励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